（上接B424版）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董事楼国君、杨建军、徐卫平、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国强、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24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69%；预留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52%。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股票代码	601609
股票简称	金田铜业
注册资本	14.57亿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9592C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6,829,256,195.22	40,984,013,193.59	40,646,165,5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43,529.31	494,358,774.98	421,937,4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700,822.30	415,434,013.56	286,887,153.81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8,243,595.63	4,818,184,127.81	4,302,554,820.42
总资产	13,054,096,455.04	10,387,941,086.54	9,153,188,957.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10.87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9.14	7.0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楼国强	董事长、董事
2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3	楼城	董事、总经理
4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永如	董事
6	徐卫平	董事
7	范云	独立董事
8	谭锁奎	独立董事
9	宋夏云	独立董事
10	余燕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11	王瑞	股东代表监事
12	丁利武	职工代表监事
13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郑敦敦	副总经理
16	陈君良	副总经理
17	邵钢	副总经理
18	梁刚	副总经理
19	傅万成	副总经理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245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1.69%；预留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696.90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5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65%	0.03%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65%	0.03%
曹利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00	1.65%	0.03%
郑敦敦	副总经理	44.00	1.65%	0.03%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65%	0.03%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32%	0.02%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1.20%	0.02%
徐卫平	董事	31.00	1.17%	0.02%
陈君良	副总经理	28.00	1.05%	0.02%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0.96%	0.02%
王永如	董事	16.50	0.6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3人）		2071.50	77.89%	1.42%
预留股份		200.00	7.52%	0.14%
合计		2659.50	100.00%	1.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59元的50%，为每股4.8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20元的50%，为每股5.10元。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与首次授予一致，为每股5.11元。届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